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71 號

請 求 人 徐○○ 住屏東縣○○鄉○○路○巷○○之○  
號

受評鑑檢察官 余○○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余○○為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徐○○涉犯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將請求人個人資料及其於系爭案件中之行為，函文通知屏東縣政府及其衛生局，致使請求人遭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懲處、記過，請求人權利因之受損，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辦案程序，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

由而言。另按「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復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記載甚明。

三、本件請求人徐○○指稱受評鑑檢察官余○○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1、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起訴請求人涉犯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等罪嫌，有該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是系爭案件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偵結，交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而法院審理，以公開為原則，是自受評鑑檢察官結束偵查程序，系爭案件已非偵查中之案件，自無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
- 2、受評鑑檢察官因請求人為公職護理師，涉犯洩漏暨非法利用病患個資及誣告政風人員等犯行，故於偵查程序結束後之 113 年 8 月 28 日，以辦案進行單，指揮書記官函文通知請求人所屬主管機關究責請求人相關行政責任，復由書記官於同日檢具起訴書 1 份，函文通知屏東縣政府及其衛生局上開情事等情，有該進行單及屏東地檢署 113 年 8 月 28 日屏檢錦○113 偵○○○○字第○○○○○○○○號函影本存卷可考。是受評鑑檢察官固然函文行政機關並提供起訴書，惟此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98 條規定為之，旨在通知行政主管機關調查並為適法處理，自屬於法有據之正當職務行為。況函文內容載明：「…業經本署提起公訴，是否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護理人員法第 35 條之法律責任，尚非本署職權所得置喙，請依法辦理。」等語，足見受評鑑檢察官亦無逾越權限，命令或干涉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法失職，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秘密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

3、末以，本件函文發送之時，系爭案件已然偵結，受評鑑檢察官縱使提供起訴書促請行政機關調查究責，亦無何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辦案程序可言，尚難以請求人受行政懲處之不利益，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4、綜上，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吳慎志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俊哲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